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